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特別決議案(附註j)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附註j)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330股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3.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c) 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利按每股0.08港元的發行價向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惟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未於召開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而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